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包装袋3000吨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3010】号

建设单位：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国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烨

建设单位：扬州云翰塑料包装
有限公司

电话：13801450315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6.8-2023.6.9 2023.7.3-2023.7.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华创朗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华创朗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3 万元	比例	46.5%
实际总概算	150.9 万元	环保投资	15.09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8、《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2、《关于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审批[2017]99 号，2017 年 12 月 22 日，见附件二）；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6、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 标准、标 号、级别、 限值	1、废水排放限值：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实际用于附近农田灌溉，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基本控制项目限值。</p>				
	表 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参照标准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化学需氧量		200		
	氨氮		/		
	总磷		/		
	悬浮物		100		
	2、废气排放限值：				
<p>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复合废气、清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和表 3 标准限值；车间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 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参考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4、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p>环评批复 的污染物 总量指标</p>	<p>水：155 吨/年，COD\leq0.009 吨/年，氨氮\leq0.0009 吨/年， 大气：，VOCS\leq1.08 吨/年</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项目占地面积 3802.67m²，东侧、南侧、北侧为农田，西侧为扬余线。现有员工 20 人，企业于 2000 年进行投产，前期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填报了《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自查评估报告》，2017 年 12 月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技改项目未新增员工。现有职工人数 20 名，实行单班制，8 小时每班，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项目员工为附近居民，不提供住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件的要求，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项目范围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6.8-2023.6.9，2023.7.3-2023.7.4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与项目相关的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二（续）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库	450m ²	400m ²	面积减小
	附属用房	200m ²	260m ²	面积增大
	危化品库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放区	100m ²	20m ²	面积减小
	危废暂存库	25m ²	18m ²	面积减小
	成品仓库	200m ²	300m ²	面积增大
公用工程	给水	200m ³ /a	180m ³ /a	减少
	排水	170m ³ /a	155m ³ /a	排水量减少
	供电	10 万 kW. h	10 万 kW.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由槽罐车托运至最近的污水泵站，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发酵后，用作肥料还田。	有变化，不外排
	废气处理	轮转浓缩+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轮转浓缩+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音、减振等	隔音、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残次品外卖处置，废包装桶、废吸附介质、废催化剂、废抹布等暂存危废储存库（2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残次品外卖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吸附介质、废催化剂、废抹布等暂存危废储存库（18m ² ），委托有资质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

表二（续）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是否验收	年运行时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塑料包装袋生产线	塑料包装袋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本次验收	2000h

表二（续）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环评扩建 后数量(单 位)	实际数量(单 位)	变化量	备注
1	印刷机 GWASY1100A 9 色	2	2	0	与环评一致
2	复合机 FHJ-1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熟化间 380cm×320cm×260cm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分切机 WFQ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制袋机 HC-600	6	6	0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SA-55A-0.85	1	1	0	与环评一致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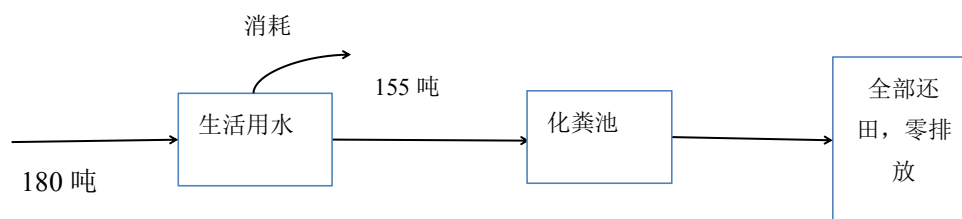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一览表 2-4。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扩建后 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 量 (t/a)	变化量 (t)	备注
1	PE 薄膜	1150	1100	-50	用量减少
2	PET 薄膜	550	500	-50	用量减少
3	BOPP 膜	500	470	-30	用量减少
4	CPP 膜	950	930	-20	用量减少
5	水性油墨	14.4	14.4	0	与环评一致
6	水溶性胶 黏剂	30.6	25.1	-5.5	用量减少
7	无水乙醇	0.3	0.3	0	与环评一致

表二（续）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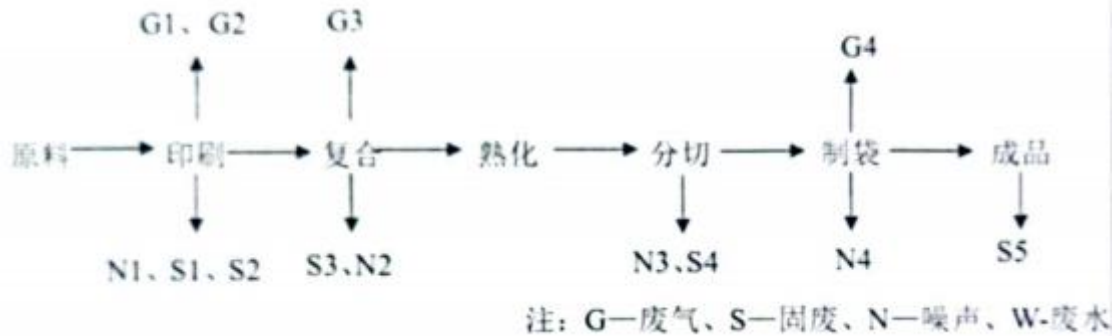


全厂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包装袋工艺流程图

①原料：本工段原料主要为 CPP 膜、PET 膜、BOPP 膜、PE 膜、水性油墨、水溶性胶黏剂、乙醇等。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

②印刷：本工段将外购的塑料膜经印刷机印刷，印刷后经印刷机自带烘干功能（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50-60℃），使得塑料膜上的油墨快速烘干。

凹版印刷机主要为根据客户提供的样稿制成凹版，将凹版浸泡在油墨中，通过刮墨刀刮净印版表面上的油墨。压胶辊的压力将凹版网穴内的油墨转移到塑料膜的表面，进行大批量复制与客户要求相吻合的图案、文字、颜色。本工段伴随着印刷机的运行会产生有机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1，废包装桶 S1，本工段需定期使用乙醇对印刷设备进行擦拭，会产生废抹布 S2，有机废气 G2。

③复合：本工段将印刷后的塑料膜送至复合机，根据产品要求通过粘合剂在其表面粘附一层或多层对应的原料塑料膜，经复合机自带烘干功能（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60℃左右），使得塑料膜上的粘合剂快速烘干。

④熟化：本工段将复合后的塑料膜放入密闭的熟化车间，熟化温度控制在 50℃左右，放置 24h 以提高产品的光泽度。

⑤分切：将经过以上工段处理好的半成品根据客户要求分切成不同规格的半成品以供下一工段使用。本工段伴随着分切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和边角料 S4。

⑥制袋、成品：将经过以上工序处理好的半成品通过制袋机（温度 180-200℃）制作成符合客户要求的成品。本工段伴随着制袋机的运行会产生有机废气 G4，设备噪声 N4，残次品 S5。

本项目技改后，印刷废气 G1、清洗废气 G2 和复合废气 G3 经收集后并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置达标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本技改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主体工程变动

原料库面积减少 50m²，附属用房面积增加 60m²，危废暂存库面积减少 7m²，成品仓库面积增加 100m²，一般固废库面积减少 80m²，以上变动属于企业根据生产实际需求调整，满足企业贮存要求，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且未导致相应的污染物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公用工程变动

项目用水量减少 20t/a，项目的污水排放量排水量减少 15m³/a，生活用水减少，节约了水资源，生活污水排放量降低，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向有利于环境方向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辅料使用情况变动

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原料用量减少，产能未变化，未对环境产生影响，水性胶黏剂用量减少，废气产生量减少，对外环境有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槽罐车托运至最近的污水泵站，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生产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沉淀发酵后肥田，经检测，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基本控制项目限值，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	技改，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	否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	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用量减少，产能不变化。	是	否
			原料库 450m ² ，附属用房 200m ² 危废暂存库 25m ² ，成品仓库 200m ² ，危化品库 50m ² ，一般固废库 100m ²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原料库 400m ² ，附属用房 260m ² 危废暂存库 18m ² ，成品仓库 300m ² ，危化品库 50m ² ，一般固废库 20m ²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且未导致相应的污染物增加。	是	否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否	否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项目以印刷车间边界设置 50m 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主要是距离印刷车间 300 米的南庄组居民,印刷车间边界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否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塑料包装袋生产线;主要原辅料为 PET 薄膜、PE 薄膜、BOPP 膜、CPP 膜、水性油墨、水溶性胶黏剂、无水乙醇。	本项目验收产品生产工艺为塑料包装袋生产线;主要原辅料为 PET 薄膜、PE 薄膜、BOPP 膜、CPP 膜、水溶性胶黏剂等用量减少。	是	否
5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预处理,由槽罐车托运至最近的污水泵站,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沉淀发酵后肥田	是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复合废气、清洗废气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复合废气、清洗废气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隔音、减振等	隔音、减振等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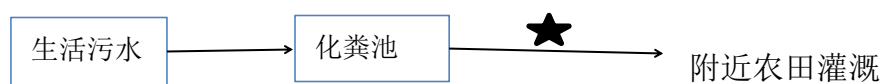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吸附材料在厂区危废储存库暂存 25m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报废品集中存放后外卖处置。</p>	<p>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催化剂由厂家定期回收，边角料及残次品外卖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废（废吸附材料，废催化剂，废包装桶、清洗时产生的废抹布）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18m²，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并设置分区，设置有监控，防爆灯，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p>	<p>是</p>	<p>否</p>
<p>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扩建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 12-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该技改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槽罐车全部托运进行农田灌溉，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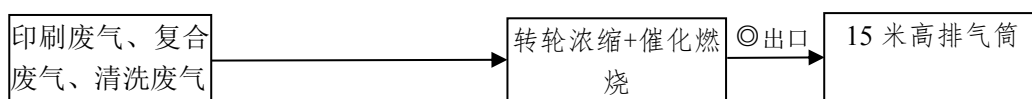
“★”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三（续）

2) 废气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复合废气、清洗废气。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为环保水性涂料，胶水为环保水性胶黏剂。印刷、复合的过程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烘干，温度控制在 50-60℃，会有有机废气产生，电加热过程无废气产生；技改项目每天使用乙醇对印刷设备进行清洗，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以上有机废气均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图片

表三（续）

3) 噪声

技改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建设项目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间，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三（续）

4) 固废									
<p>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技改项目主要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吸附材料，废催化剂，废包装桶、清洗时产生的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催化剂由厂家定期回收，边角料及残次品外卖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废（废吸附材料，废催化剂，废包装桶、清洗时产生的废抹布）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18m²，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并设置分区，设置有监控，防爆灯，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p>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形态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	--	--	/	1	环卫清运
2	废吸附材料	危险固废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1.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抹布	危险固废	固、液态	T/In	HW49	900-041-49	1.5	1.5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4.0	3.9	
5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固态	/	-	-	0.068	0.068	厂家定期回收
6	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固废	固态	/	-	-	/	1	外卖综合利用

表三（续）



危废库地面防渗、分类分区及防爆灯、视频监控及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相关图片

表三（续）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9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5.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投资（万元）	实施进度
废气处理	印刷、复合工艺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转轮浓缩+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2	三同时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化粪池，肥田	/	0.09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1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废催化剂	环卫清运，外卖综合利用，厂家定期回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雨淋，无泄露、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废固废	废吸附材料，废包装桶、清洗时产生的废抹布				
合计	—				15.0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摘录：

综上所述，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周边群众及企业对本项目基本持支持态度，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因此，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四（续）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占地面积 3802.67 平方米。目前具有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的生产规模。现由于企业自身环保意识的加强，且积极响应江苏省、扬州市下发的《量“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实现治污减排，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286 万元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项目建成后，现有产能不变，技术改造内容主要为：1、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2、对原车间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后高空排放；3、按照环保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并将危险废物合理处置；4、生活污水按照环保要求合理处置，定期由槽运车托运至附近的污水泵站，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投资 150.9 万元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其中环保投资 15.09 万元，项目建成后，现有产能不变，技术改造内容主要为：1、已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2、已对原车间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后高空排放；3、按照环保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并将危险废物合理处置；4、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p>
2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槽罐车托运至最近的污水泵站，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p>
3	<p>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并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置达标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印刷包装行业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5 中其他行业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并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置达标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检测，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p>
4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p>	<p>企业已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经检测，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p>
5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吸附材料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报废品集中存放后外卖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p>	<p>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催化剂由厂家定期回收，边角料及残次品外卖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废（废吸附材料，废催化剂，废包装桶、清洗时产生的废抹布）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18m²，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并设置分区，设置有监控，防爆灯，危</p>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废管理制度已上墙。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已落实
7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重新核定为： 水：170 吨/年，COD≤0.009 吨/年，氨氮≤0.0009 吨/年 大气：，VOCs≤1.08 吨/年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接管总量：水：155 吨/年，不外排 大气：非甲烷总烃≤0.66 吨/年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报告“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KHJ-A-065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8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LKHJ-A-066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344
非甲烷总烃	风速仪	AS-H3	LKHJ-A-370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7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6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40 LKHJ-A-19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8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LKHJ-C-04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总磷			

(三) 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 废水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18-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 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 (个数)	加标 (个数)	空白 (个数)
pH 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4	/	6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4	2	6
总磷	8	4	2	6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5-4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 (个数)	加标 (个数)	空白 (个数)
非甲烷总烃	130	26	/	12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5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 年 6 月 8 日	93.8	2023 年 6 月 8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 年 6 月 9 日	93.8	2023 年 6 月 9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	pH、COD、SS、氨氮、TP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等时间间隔 3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Q1、○Q2、○Q3、○Q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3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车间门口（○Q5、○Q6）	非甲烷总烃	2	4 次/小时，1 小时/天，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 Z1、▲ Z2、▲ Z3、▲ 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白天生产正常，夜间未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见附件 8。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

日期	原料	设计全厂消耗量 (t/d)	监测期间全厂消耗 量 (t/d)	生产负荷 (%)
2023年7月3日	水性油墨	0.0576	0.0533	92.5
	水溶性胶黏剂	0.1004	0.090	89.6
2023年7月4日	水性油墨	0.0576	0.0538	93
	水溶性胶黏剂	0.1004	0.091	91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 年 6 月 8 日和 6 月 9 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7-8.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47mg/L、60mg/L，以上项目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氨氮、总磷无限值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3 年 6 月 8 日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9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7		
		化学需氧量	47	200	达标
		悬浮物	60	100	达标
		氨氮	18.7	/	达标
		总磷	0.83	/	达标
2023 年 6 月 9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8.2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9		
		化学需氧量	41	200	达标
		悬浮物	26	100	达标
		氨氮	20.7	/	达标
		总磷	0.72	/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 年 7 月 3-4 日 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444\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七（续）

表 7-3 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7 月 3 日	转轮浓缩 +催化燃 烧处理设 施处理设 施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28.0	27.0	34.0	33.1	26.6	34.0	28.7	24.6	36.7	36.7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0.318	0.309	0.389	0.383	0.312	0.400	0.330	0.289	0.432	0.432	3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7 月 4 日	转轮浓缩 +催化燃 烧处理设 施处理设 施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29.2	30.1	31.9	27.6	37.0	36.1	32.5	31.8	35.4	37.0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0.346	0.357	0.380	0.3220	0.444	0.422	0.385	0.384	0.428	0.444	3	达标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 年 7 月 3~4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6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2.2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数据见表 7-5-7-6。

表 7-4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向)	天气 (天气)
2023 年 7 月 3 日	第 1 次	100.4	31.2	2.0	西南	晴
	第 2 次	100.4	30.4	2.1	西南	晴
	第 3 次	100.5	29.2	2.0	西南	晴
	第 4 次	100.6	28.0	1.9	西南	晴
2023 年 7 月 4 日	第 1 次	100.2	31.6	2.0	西南	晴
	第 2 次	100.3	30.2	2.2	西南	晴
	第 3 次	100.4	29.4	1.8	西南	晴
	第 4 次	100.5	28.5	2.1	西南	晴

表七（续）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3 年 7 月 3 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48	1.24	1.46	1.15
		②	0.38	1.52	1.41	1.23
		③	0.55	1.12	1.49	1.31
		④	0.36	1.38	1.11	1.2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9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3 年 7 月 4 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23	1.34	1.66	1.05
		②	0.35	1.53	1.46	1.26
		③	0.45	1.17	1.19	1.32
		④	0.34	1.46	1.46	1.0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6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 7-6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	
			5#	6#
2023 年 7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1.26	1.49
		②	1.37	1.32
		③	1.39	1.21
		④	1.69	1.3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6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3 年 7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97	2.20
		②	1.06	1.50
		③	1.23	1.44
		④	1.16	0.8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20	
		周界外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 年 6 月 8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2dB(A)～58.2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3.0dB(A)～49.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023 年 6 月 9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9.4dB(A)～57.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3.6dB(A)～49.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东界	2023 年 6 月 8 日	14:23-14:28	50.2	60	达标	/
			22:04-22:09	43.5	50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4:32-14:37	53.7	60	达标	/
			22:20-22:25	43.0	50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4:43-14:48	58.2	60	达标	/
			22:31-22:36	49.2	50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4:58-15:03	57.5	60	达标	/
			22:41-22:46	47.4	50	达标	/
Z1	项目东界	2023 年 6 月 9 日	13:52-13:57	49.4	60	达标	/
			22:02-22:07	43.6	50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4:01-14:06	54.2	60	达标	/
			22:14-22:19	44.2	50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4:12-14:17	57.8	60	达标	/
			22:25-22:30	49.1	50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4:21-14:26	56.8	60	达标	/
			22:35-22:40	48.0	50	达标	/

注：2023 年 6 月 8 日，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昼）1.9m/s （夜）2.2m/s；
2023 年 6 月 9 日，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昼）2.0m/s （夜）2.3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全厂）：COD≤0.05 吨/年，NH₃-N≤0.004 吨/年，TP≤0.0007 吨/年，SS≤0.03 吨/年；

（2）废气（全厂）：非甲烷总烃≤1.08 吨/年。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20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 指标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4	/	0.05
	氨氮	19.7	/	0.004
	总磷	0.77	/	0.0007
	SS	43	/	0.03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68	0.66	1.08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污水量证明材料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9、附件 10）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管理岗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日均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氨氮、总磷无限值要求。

2、废气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复合废气、清洗废气经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情况: 全厂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55 吨/年,不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66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已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号:
91321000693376755B001Q。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下及本报告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沸石材料。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文件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附件 4 农田灌溉证明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附件 6 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证明
- 附件 10 年污水排放量证明
- 附件 1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附件 12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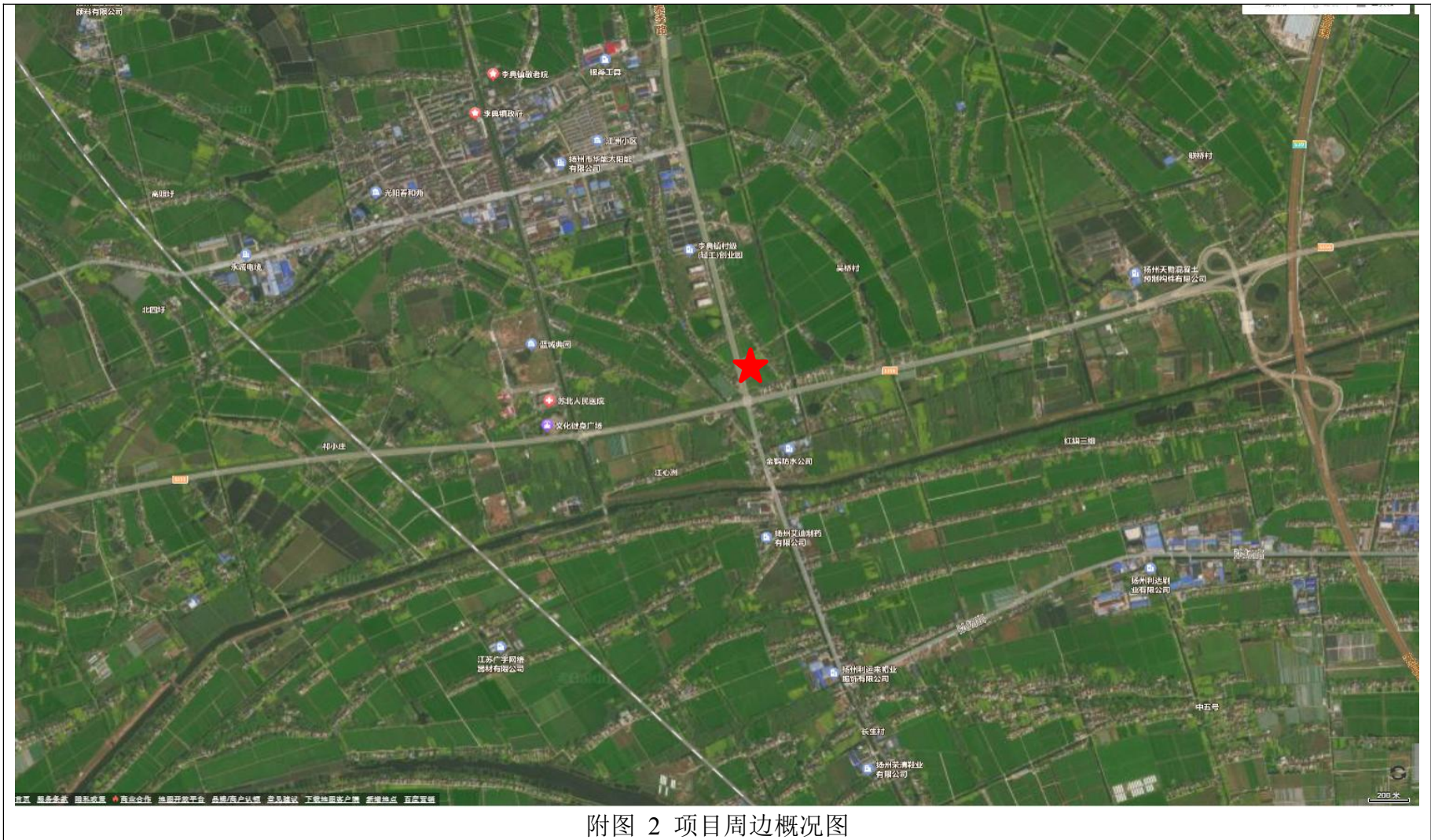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002-29-03-617395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审[2017]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华创朗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华创朗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0693376755B001Q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		4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9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6.8-2023.6.9 2023.7.3-2023.7.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0.05	/	/			
	氨氮		/	/	/	/	/	/	/	/	/	0.004	/	/			
	总磷		/	/	/	/	/	/	/	/	/	0.0007	/	/			
	SS		/	/	/	/	/	/	/	/	/	0.03	/	/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0.66	1.0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附件 1: 备案文件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7-321022-29-03-17-05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包装袋3000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包装袋3000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主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年)	2017	拟建成时间(年)	201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国标行业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296	项目详细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塑料包装袋3000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印刷、复合工序加购集中收排废气排气管道,通过排风机送入VOCs处理节能设备,经过高温节能材料,产生的尾气再经过尾气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排放,高温制程产生的热能再次送回印刷、复合工序进行循环利用,引进一套VOCs处理节能设备,改建生产及辅助用房3803平方米,对塑料包装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能力,经比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第21号令)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和淘汰类,我公司将按备案内容实施该项目,不生产厚度低于0.015毫米的塑料袋,不生产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吨包装袋,并承担所有违规行为和责任,特此承诺声明。		
用地面积(公顷)	0.38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占用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
资金来源	混合	财政资金来源	
是否技改项目	是		
量化指标项1		量化指标值1	
量化指标项2		量化指标值2	
量化指标项3		量化指标值3	
备案目录分类	改建		
备案目录	区权限内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投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1000693376755B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姚国庆		
手机号码	13801450315	电子邮箱	yzrq@126.com
三、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1000693376755B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姚国庆		
手机号码	13801450315	电子邮箱	yzrq@126.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 2：环评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7）99 号

项目代码：2017-321002-29-03-617395

关于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占地面积 3802.67 平方米，目前具有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的生产规模。现由于企业自身环保意识的加强，且积极响应江苏省、扬州市下发的《“两减六

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实现治污减排。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286 万元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项目建成后，现有产能不变，技术改造内容主要为：1、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2、对原车间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后高空排放；3、按照环保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并将危险废物合理处置；4、生活污水按照环保要求合理处置，定期由槽罐车托运至附近的污水泵站，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槽罐车托运至最近的污水泵站，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并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置达标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印刷包装行业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5 中其他行业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界外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吸附材料在厂区危废储存库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报废品集中存放后外卖处置。确保不生产二次污染。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重新核定为:

1、水: 170 吨/年, COD \leq 0.009t/a、氨氮 \leq 0.0009t/a。


2、大气: VOCs \leq 1.08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
“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
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3 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3000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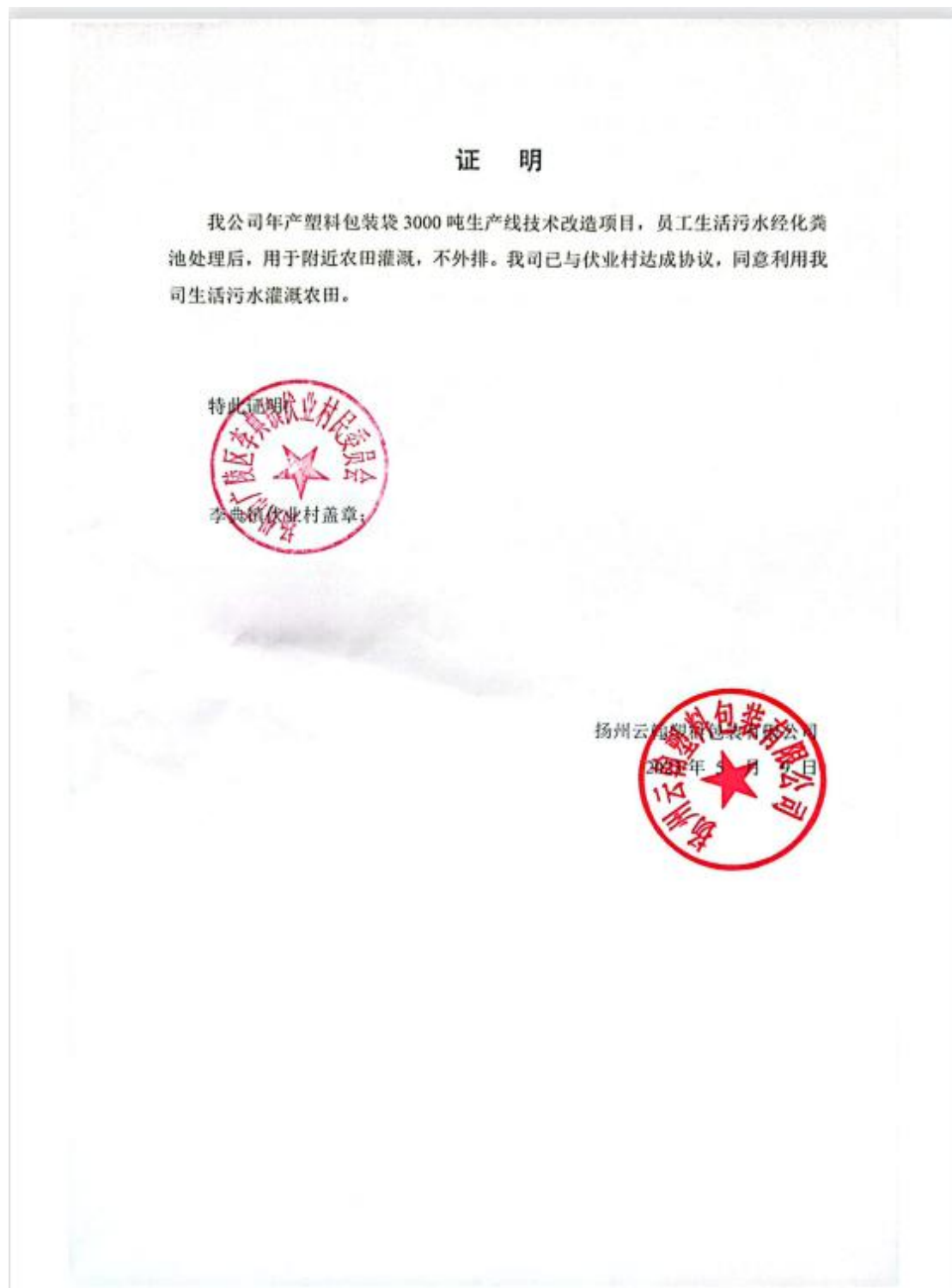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

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周边群众及企业对本项目基本持支持态度，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因此，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3000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件 4：农田灌溉证明



附件 5：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693376755B001Q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李典镇扬余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93376755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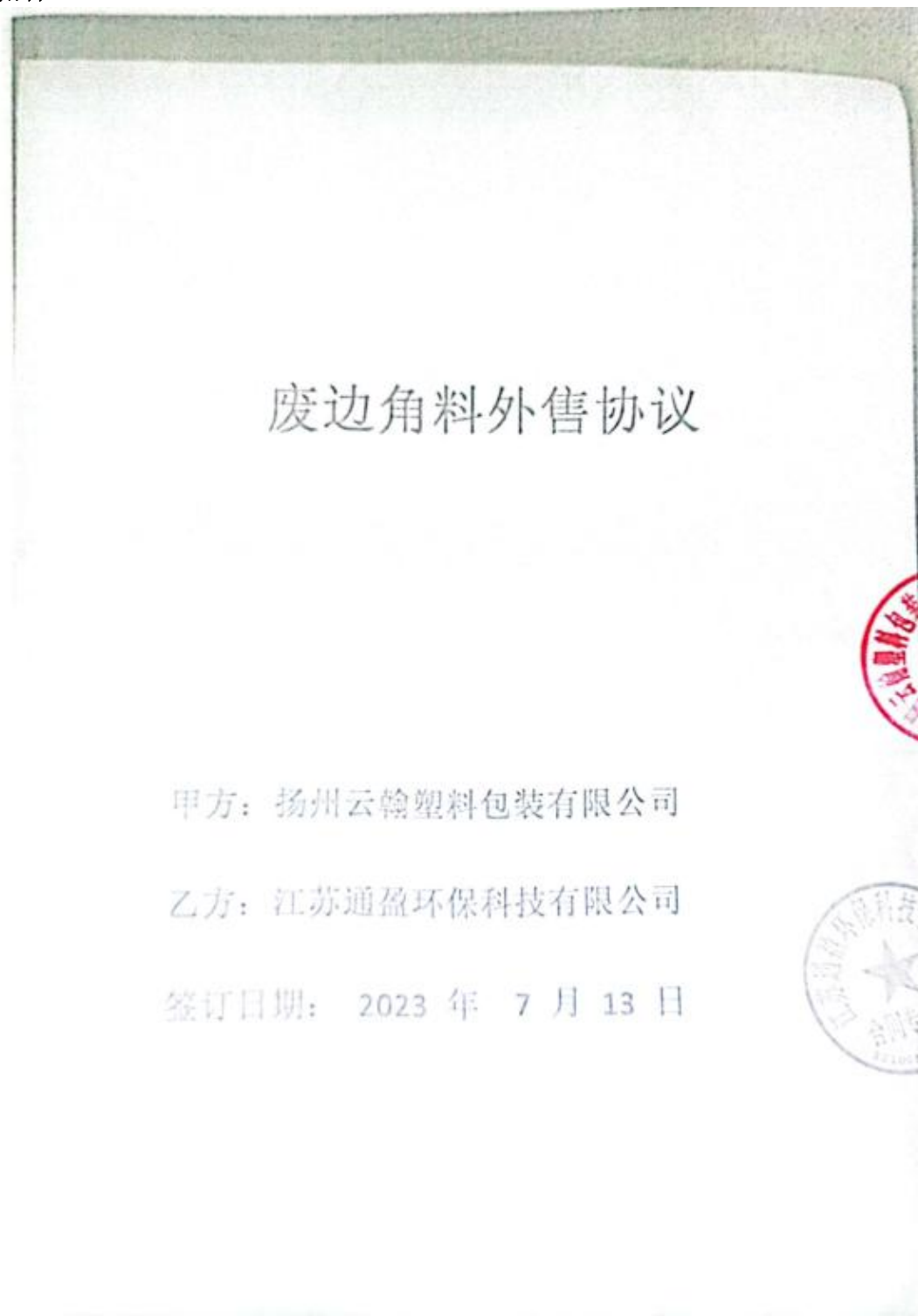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甲方：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生产出来的废边角料，由乙方有偿购买，乙方在本公司装运时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乙方装运厂部废边角料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 二、乙方在装运废边角料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有用物资挟带出本公司。违者经查实后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情况特别严重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三、乙方以每吨 300 元或按每年 元整包年，购买甲方生产后的废边角料。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所购买的废边角料对外出售。甲方不得恶意涨价。
- 四、乙方到厂装运废边角料时必须及时安排铲车，并免费提供装车。
- 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可以间断装运，如间断期间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后果由乙方全全负责。
- 六、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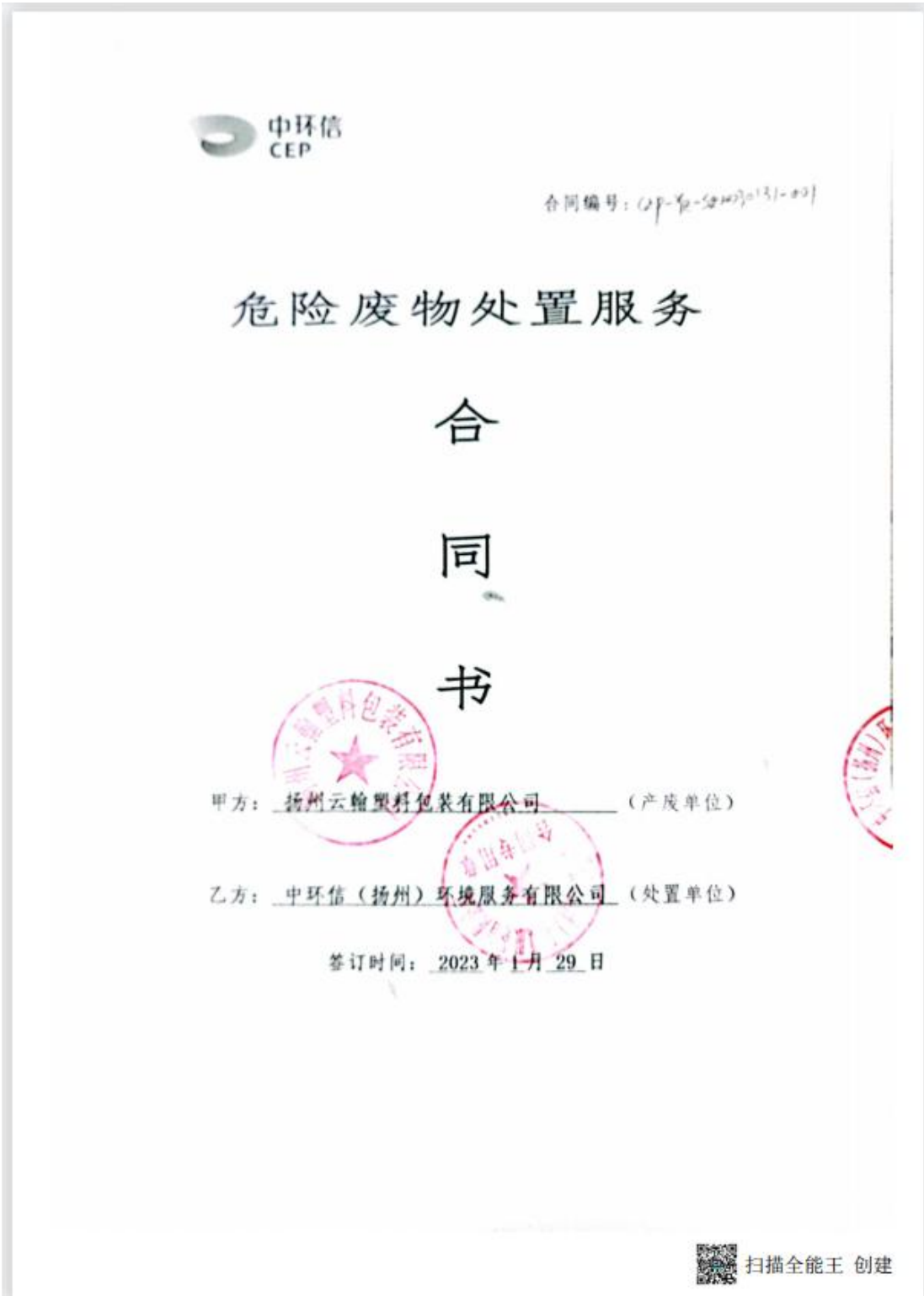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盖章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The image shows a contract document for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for '中環信 CEP'. To the right, the contract number is handwritten as 'CP-YZ-SH202311-001'. The title of the contract is '危險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Service Contract). The contract is signed between '甲方：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Party A: Yangzhou Yunhan Plastic Packaging Co., Ltd.) and '乙方：中環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Party B: CEP (Yangzhou)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The signing date is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here are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s for both parties. A QR code and the tex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Scanned by全能王) are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中環信
CEP

合同编号：CP-YZ-SH202311-001

危險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中環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废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物质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装运前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全生命周期要求做好“一包一码一标签”。装运时应积极配合运输司机做好“六必查”，并确认好包装符合规范化要求、做到所有物料符合“一包一码一标签”后方可装车。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13 若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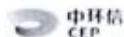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8 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害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或要求甲方在【5】日内对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3.8.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乙方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废，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或者环保部门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4.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五、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进行：

A.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B.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C. 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

5.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5.3 磅差和皮重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物同属于危险废物，且车辆转移以及磅差问题已在“六环节”流转管控之内，因此扣皮、实际磅单与联单重量不符等行为疑似违规和违法行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司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包装物不予扣除皮重，按合同 5.1 条约定的实际磅单执行并修改联单重量。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6.2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则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结算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6.4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未按约定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危险废物，如系乙方负责或代办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00】元/车/次的返空费。

7.3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赔偿金。如因上述造成乙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将协议约定的预估处置量的【80】以上（含）交乙方处置。若甲方实际交由乙方处置的数量达不到此标准，乙方按照差额部分的 80%向甲方收取未履约费用。

7.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拉运的；
- (2) 转移的危废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3) 甲方无故连续或累计三次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10.3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主体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州 (产废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扬州市广陵区茶庵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93376755B

电 话: 0514-87555888

电子邮箱:

税 号: 91321000693376755B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李典支行

银行账号: 1015380104000493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3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登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4


电 话: 0514-83684429

电子邮箱:

税 号: 913210817605492904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30881005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3年1月29日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普通合同)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预估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体	吨袋	3	3000	甲方
2		900-041-49	废吸附材料	固体	吨袋	3	3000	甲方
3		900-041-49	废抹布	固体	吨袋	2	3000	甲方
4		900-399-35	含碱废物	固体	吨袋、桶装	1	3000	甲方

注：以上处置单价中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乙方客服人员	程怀忠
------	-------	--------	-----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1. 保证金 (在适用选项打√):
 本合同不含保证金。
 本合同含保证金,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保证金【Y】(大写: 人民币 元整) 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顺延; 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 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2. 预付款 (在适用选项打√):
 本合同不含预付款。
 本合同含预付款,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预付款【W】(大写: _____) 汇入乙方指定账号。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 合同期内实际转移危废不足一吨, 按一吨收费; 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 预付款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或顺延。

3. 结算付款方式 (在适用选项打√):
 按月结算: 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转移处置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按次结算: 乙方于每次拉运危废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注: 乙方在发票开具当日向甲方寄出并通知甲方联系人, 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2】日内提出; 自发票开具后【10】日内甲方未主张没收到发票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已收到发票且无异议。

4. 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每次拉运不得少于【5】吨, 不满【5】吨按【5】吨核算处置费用, 或者不满【5】吨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3000】元/车运输费。)
 (2) 包装服务: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3) 装车服务: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 无。

5. 此价格确认单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保持不变, 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影响), 包含上述第 4 条约定费用。

6. 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档, 勿对外披露。

7. 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 (盖章):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中环信 (扬州)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2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1000127-17
 名称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胜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理危险废物 (HW02),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96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至 2026 年 5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1081000202112310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4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2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陆建胜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2月16日至2034年02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废物焚烧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仪征市青山镇普益路8号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工况说明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油墨为环保水性涂料，胶水为环保水性胶黏剂。

在 2023.7.3-7.4 日验收期间，我公司具体工况见下表：

日期	原料	设计全厂消耗量 (t/d)	监测期间全厂消耗 量 (t/d)	生产负荷 (%)
2023年7月3日	水性油墨	0.0576	0.0533	92.5
	水溶性胶黏剂	0.1004	0.090	89.6
2023年7月4日	水性油墨	0.0576	0.0538	93
	水溶性胶黏剂	0.1004	0.091	91

特此
证明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 9：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证明

证 明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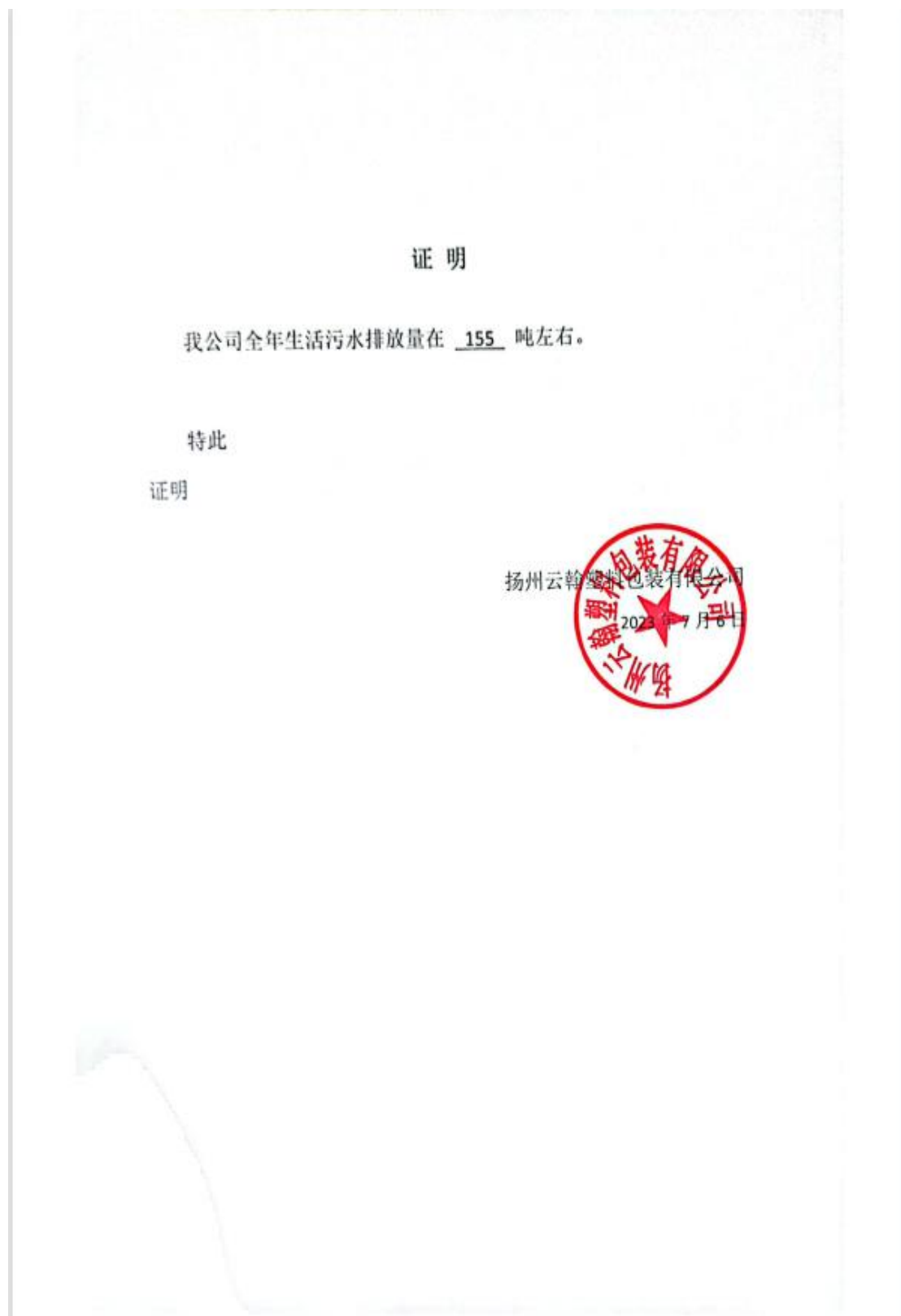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 废气、复合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1800 小时

特此
证明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 10：年污水排放量证明



附件 11：验收监测数据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h1>检测 报 告</h1> <p>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p>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 1 页 共 16 页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路 5 号
联系人	朱悦	联系电话	15252546183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居慧阳、沈攀、李茜、朱立天		
采样日期	2023.6.8-2023.6.9	分析日期	2023.6.8-2023.6.13
	2023.7.3-2023.7.4		2023.7.4-2023.7.5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见表 11		
检测依据	见表 11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表 10		
备注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范鹤踪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审核人: 陈伟伟 2023 年 7 月 11 日

签发人: 王福 2023 年 7 月 11 日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

表 1 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检测频次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一次	7.7	47	57	19.0	0.89
	第二次	7.8	44	69	20.1	0.80
	第三次	7.8	48	62	18.8	0.78
	第四次	7.9	49	54	16.9	0.85
2023 年 6 月 9 日	第一次	7.9	44	27	21.5	0.79
	第二次	8.0	42	23	22.2	0.66
	第三次	8.2	38	25	20.3	0.69
	第四次	8.1	41	29	18.9	0.72
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表 1 旱地 作物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凯（环境）第【23060973】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1-2021)表 1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3848										
	温度(℃)	36.4	36.5	36.7	36.8	37.0	37.3	37.4	37.2	37.6	37.0	
	流速(m/s)	9.6	9.7	9.7	9.8	10.0	10.0	9.8	10.0	10.0	9.8	
	烟气流量(m ³ /h)	13346	13440	13475	13643	13834	13892	13602	13899	13919	13672	
	标干流量(Nm ³ /h)	11362	11432	11446	11585	11739	11777	11504	11763	11764	11597	
	非甲烷总烃	28.0	27.0	34.0	33.1	26.6	34.0	28.7	24.6	36.7	30.3	60
	排放浓度(mg/m ³)	0.318	0.309	0.389	0.383	0.312	0.400	0.330	0.289	0.432	0.351	3
	排放速率(kg/h)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 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环（环竣）第 [23050973] 号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转轮浓 缩+催 化燃烧 处理设 施处理 设施排 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3848												
	烟气 温度 (℃)		37.3	37.5	37.0	38.0	38.2	37.9	38.3	38.6	38.4	37.9		
	烟气 流速 (m/s)		10.1	10.1	10.1	10.0	10.3	10.0	10.2	10.4	10.4	10.2		
	烟气流量 (m ³ /h)		13972	14021	14039	13819	14210	13832	14065	14346	14344	14072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33	11867	11901	11665	11987	11691	11860	12074	12079	11884		
	非甲 烷总 烃总 排放速率 (kg/h)		29.2	30.1	31.9	27.6	37.0	36.1	32.5	31.8	35.4	32.4	60	
	排放浓度 (mg/m ³)		0.346	0.357	0.380	0.3220	0.444	0.422	0.385	0.384	0.428	0.385		
	排放速率 (kg/h)													3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ng/m ³)	平均值 (ng/m ³)
2023 年 7 月 3 日	厂界外上风向 Q1	第一次	0.68	0.48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25	
		第四次	0.19	0.38
		第五次	0.45	
		第六次	0.51	
		第七次	0.55	0.55
		第八次	0.53	
		第九次	0.58	
		第十次	0.47	0.36
		第十一次	0.27	
		第十二次	0.33	
	厂界外下风向 Q2	第一次	1.36	1.24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1.58	
		第四次	1.55	1.52
		第五次	1.76	
		第六次	1.24	
		第七次	1.79	1.12
		第八次	0.74	
		第九次	0.83	
		第十次	1.40	1.38
		第十一次	1.39	
		第十二次	1.34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宁环测(环境)第[23050973]号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3 年 7 月 3 日	厂界外下风向 Q3	第一次	0.89	1.46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70	
		第四次	1.30	1.41
		第五次	1.35	
		第六次	1.57	
		第七次	1.62	1.49
		第八次	1.45	
		第九次	1.39	
		第十次	0.86	1.11
		第十一次	1.48	
		第十二次	1.00	
	厂界外下风向 Q4	第一次	2.00	1.15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2	
		第四次	1.46	1.23
		第五次	0.97	
		第六次	1.27	
		第七次	1.13	1.31
		第八次	1.56	
		第九次	1.24	
		第十次	1.32	1.25
		第十一次	1.24	
		第十二次	1.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4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ng/m ³)	平均值 (ng/m ³)
2023 年 7 月 4 日	厂界外上风向 Q1	第一次	0.13	0.23
		第二次	0.16	
		第三次	0.41	
		第四次	0.21	0.35
		第五次	0.60	
		第六次	0.23	
		第七次	0.38	0.45
		第八次	0.67	
		第九次	0.29	
		第十次	0.18	0.34
		第十一次	0.62	
		第十二次	0.22	
	厂界外下风向 Q2	第一次	1.35	1.34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29	
		第四次	1.03	1.53
		第五次	1.94	
		第六次	1.63	
		第七次	0.95	1.17
		第八次	1.36	
		第九次	1.19	
		第十次	1.53	1.46
		第十一次	1.22	
		第十二次	1.6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ng/m ³)	平均值 (ng/m ³)
2023 年 7 月 4 日	厂界外下风向 Q3	第一次	1.60	1.66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92	
		第四次	0.95	1.46
		第五次	1.55	
		第六次	1.88	
		第七次	1.57	1.19
		第八次	0.76	
		第九次	1.25	
		第十次	1.37	1.46
		第十一次	1.53	
		第十二次	1.47	
	厂界外下风向 Q4	第一次	0.74	1.05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1.44	1.26
		第五次	1.29	
		第六次	1.05	
		第七次	1.48	1.32
		第八次	1.04	
		第九次	1.43	
		第十次	0.74	1.07
		第十一次	1.62	
		第十二次	0.85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

表 8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7 月 3 日	第一次	晴	100.4	31.2	56.8	2.0	西南
	第二次	晴	100.4	30.4	57.3	2.1	西南
	第三次	晴	100.5	29.2	58.1	2.0	西南
	第四次	晴	100.6	28.0	59.3	1.9	西南
2023 年 7 月 4 日	第一次	晴	100.2	31.6	58.9	2.0	西南
	第二次	晴	100.3	30.2	60.3	2.2	西南
	第三次	晴	100.4	29.4	61.2	1.8	西南
	第四次	晴	100.5	28.5	61.8	2.1	西南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3 年 7 月 3 日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1.8m/s	厂房门口 Q5	第一次	1.26	1.43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39	
			第四次	1.69	
		厂房门口 Q6	第一次	1.49	1.35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21	
			第四次	1.37	
2023 年 7 月 4 日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1.9m/s	厂房门口 Q5	第一次	0.97	1.10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23	
			第四次	1.16	
		厂房门口 Q6	第一次	2.20	1.50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44	
			第四次	0.84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dB (A)
2023 年 6 月 8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昼: 风机 夜: /	14:23-14:28	50.2	22:04-22:09	43.5
	Z2(厂界南外 1 米)	昼: 东边排气筒风机 夜: /	14:32-14:37	53.7	22:20-22:25	43.0
	Z3(厂界西外 1 米)	交通	14:43-14:48	58.2	22:31-22:36	49.2
	Z4(厂界北外 1 米)	昼: 东边排气筒风机 夜: /	14:58-15:03	57.5	22:41-22:46	47.4
天气 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西 风速: (昼) 1.9m/s (夜) 2.2m/s					
2023 年 6 月 9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昼: 风机 夜: /	13:52-13:57	49.4	22:02-22:07	43.6
	Z2(厂界南外 1 米)	昼: 东边排气筒风机 夜: /	14:01-14:06	54.2	22:14-22:19	44.2
	Z3(厂界西外 1 米)	交通	14:12-14:17	57.8	22:25-22:30	49.1
	Z4(厂界北外 1 米)	昼: 东边排气筒风机 夜: /	14:21-14:26	56.8	22:35-22:40	48.0
天气 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西 风速: (昼) 2.0m/s (夜) 2.3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备注	"/" 表示无主要声源					

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

表 11 检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

附图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溯源有效期	人员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KHJ-A-065	2024年02月29日	居慧阳 沈琳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80	2023年07月17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LKHJ-A-066	2024年02月16日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344	2024年04月11日	李茜 朱立天
非甲烷总烃	风速仪	AS-H3	LKHJ-A-370	2023年09月01日	居慧阳 李茜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7	2023年08月09日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64	2023年08月10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螯应 3012H	LKHJ-A-140	2023年09月21日	
LKHJ-A-194			2024年02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11	LKHJ-A-338	2024年09月08日	陈婷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3年11月28日	林婷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2023年07月24日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LKHJ-C-047	2026年05月17日	郭鑫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3年11月16日	陈子含
总磷					赵文静

宁联凯（环境）第【23050973】号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 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4	/	6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4	2	6
总磷	8	4	2	6
非甲烷总烃	130	26	/	1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 年 6 月 8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不大 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3 年 6 月 9 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